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制度的独立意见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9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制度〉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规、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针对上述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制度》根据公司所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制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同意公司制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制度》。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制度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蒋 力

郭庆旺

吴 淼

张守文

2012年9月14日